**國立臺北大學Gies College of Business, UIUC雙聯學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申請日期 | 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| 照片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同護照)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
| Email  |  |
| 預期進修期間 | 自本校\_\_\_\_年度\_\_\_\_學期 至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學期 |
| 申請學位 | □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(MSM)□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alytics (MSBA)  |
| 系所 |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| □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□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商學院 | □企業管理學系□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□會計學系□統計學系□資訊管理研究所□國際企業研究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公共事務學院 | □財政學系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社會科學院 | □經濟學系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年級 | □大學部 \_\_\_\_年級□碩士班 \_\_\_\_年級 |
| 英語能力證明 | □TOEFL iBT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Test Date： / / )□TOEFL CBT：\_\_\_\_\_\_\_\_\_\_ (Test Date： / / )□TOEFL PBT：\_\_\_\_\_\_\_\_\_\_ (Test Date： / / )□IELTS：\_\_\_\_\_\_\_\_\_\_ (Test Date： / / )□Duolingo：\_\_\_\_\_\_\_\_\_\_ (Test Date： / / ) |

※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※申請資格：（請申請人依身份別自行勾選及填寫）

□大學部: 確定於當學年期結束以前修畢畢業學分，並滿足原系所畢業條件後，以本校註冊在學學生身分前往就讀，於UIUC取得碩士學位後返校完成本校畢業離校手續。(在本校授予其學士學位之前伊利諾大學不會授予其碩士學位；若最終無法於當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原系所之畢業條件，則錄取資格將被取消。)

□碩士班：完成相當於美國學士學位之課程或具備同等學士學位，以本校註冊在學學生身分前往就讀。

□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延畢前往

□完成UIUC修業條件後，回國完成學位論文考試

※須檢附文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確認勾選 | 項次 | 項　　　　　目 |
|  | 1 | 國立臺北大學UIUC雙聯學位申請表 |
|  | 2 | 當學期之在學證明  |
|  | 3 | 大學歷年成績單（英文）與系(班)排名正本（英文） |
|  | 4 | 效期兩年內(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兩年)之英文能力成績單影本，如未及時收到成績單正本可檢附網路成績查詢頁面 |
|  | 5 | Declaration & Certification of Finances Application與財務證明文件**影本**，正本自行留存。 |
|  | 6 | Resume個人簡歷 |
|  | 7 | Application Written Essay 申請論文1篇 |
|  | 8 | Video Essay (請將MP4檔存入GOOGLE雲端，再提供連結)雲端連結:  |

**※本人聲明以上申請表所填寫內容以及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皆為屬實，若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意接受處分。**

申請人簽名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原系所申請資格確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雙聯統籌收件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瞭解國立臺北大學僅負責進行初審，推薦初審通過之學生自行上傳資料至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，最後錄取結果仍由該合作學校審核後決定。若未獲合作學校錄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若本人未能於出國前完成全部手續，致本人出國就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，視同本人放棄雙聯學位申請資格，本人自行承擔後果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中文正楷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